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98,611,805.11	40.04	20,957,817,340.32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680,529.77	-48.65	1,227,801,867.37	-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222,032.16	-45.68	1,075,426,041.29	-6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48,155.40	不适用	-2,319,208,958.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6.59	0.55	-6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6.59	0.55	-6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4.27	减少 10.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944,154,047.39	68,940,224,911.06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49,795,921.12	28,113,710,200.58		1.5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1,787.58	-4,453,765.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4,330.67	32,133,32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391,395.74	147,057,861.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53,588.02	-52,582,93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9,510.81	18,476,379.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5,904.06	37,763,12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3,157.06	177,96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9,739.50	26,034,64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877.51	161,476.89	
合计	35,458,497.61	152,375,826.0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56	主要是受风机价格下行以及海上风机交付规模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7.33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41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19	同上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0.04	风电机组及电站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65	主要受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同比下降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6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59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6.59	同上

二、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5,848,983	11.26		无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157,062,475	6.91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51,612	5.94		质押	119,666,667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70,011	5.26		质押	94,532,600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00	2.86		无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48,865,330	2.15		无	0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44,683,336	1.97		质押	2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44,461,538	1.96		无	0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47,003	1.61		质押	4,4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5,073,807	1.1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848,9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848,98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62,47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5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35,051,612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470,011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865,330	人民币普通股	48,865,330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83,3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461,538	人民币普通股	44,461,538
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647,0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5,073,807	人民币普通股	25,073,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系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质押专户。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均为 0。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注: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质押股份中有 2,500,000 股冻结股份。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25.22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43%。截至报告期,公司已针对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 100MW 风电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了监管协议,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8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4,696,396.52	11,157,064,89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7,083.33	200,182,29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98,370.84	
应收账款	15,115,071,189.49	10,773,783,527.49
应收款项融资	1,188,438,826.43	1,175,566,142.98
预付款项	1,196,348,642.36	843,632,14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0,320,027.67	784,096,17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723,756.63	6,143,75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08,524,234.66	8,024,077,123.53
合同资产	794,860,353.83	652,644,533.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5,445,430.53	630,240,74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20,051,121.58	1,222,759,900.67
流动资产合计	45,786,781,677.24	35,464,047,47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147,990.64	487,814,40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87,293.10	115,400,720.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689,731.53	623,620,627.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11,333,602.01	10,715,292,022.58
在建工程	7,017,143,320.44	5,606,789,87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229,701.39	151,387,882.99
无形资产	1,619,208,277.00	1,585,047,039.31
开发支出	562,130,790.52	258,860,906.13
商誉	69,299,162.68	69,269,162.68
长期待摊费用	127,881,582.87	152,012,4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654,246.68	621,061,5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9,666,671.29	13,089,620,7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7,372,370.15	33,476,177,440.30
资产总计	80,944,154,047.39	68,940,224,91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216,112.93	259,513,74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42,633,824.88	7,568,416,438.14
应付账款	11,788,403,417.48	9,660,320,401.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64,856,616.10	7,565,805,01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267,347.65	272,274,032.86
应交税费	209,493,905.92	212,025,502.26
其他应付款	1,793,232,447.57	1,531,527,73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00,000.00	2,2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743,828.97	669,299,149.04
其他流动负债	692,830,946.40	617,889,896.94
流动负债合计	35,934,678,447.90	28,357,071,90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53,821,656.79	5,256,600,986.02
应付债券	1,429,067,871.32	1,382,153,02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007,309.83	61,257,922.26
长期应付款	2,747,228,138.41	2,392,524,79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61,019,169.96	1,907,130,558.08
递延收益	344,274,675.12	327,293,3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786,297.84	890,852,13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57,205,119.27	12,217,812,738.75
负债合计	52,091,883,567.17	40,574,884,64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983,706.00	2,272,085,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12,116,152.64	16,966,961,745.66
减:库存股	260,219,412.63	90,875,421.69
其他综合收益	41,881,068.02	42,485,633.24
专项储备	53,890,246.19	23,532,432.80
盈余公积	740,435,107.35	740,435,10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9,709,053.55	8,159,084,9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49,795,921.12	28,113,710,200.58
少数股东权益	302,474,559.10	251,630,06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52,270,480.22	28,365,340,2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944,154,047.39	68,940,224,911.06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957,817,340.32	21,663,546,142.08
其中:营业收入	20,957,817,340.32	21,663,546,142.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99,210,527.81	18,971,958,066.52
其中:营业成本	17,649,716,663.19	16,635,165,14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597,042.38	91,254,266.98
销售费用	873,432,580.32	965,302,919.03
管理费用	650,286,307.77	559,834,398.51
研发费用	727,222,738.83	848,327,448.89
财务费用	17,955,195.32	-127,926,113.32
其中:利息费用	254,082,041.07	228,014,607.53
利息收入	167,107,338.02	130,421,309.43
加:其他收益	142,178,065.88	288,276,00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468,265.78	1,076,213,88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0,651.71	43,659,21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2,935.39	64,089,38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531,954.85	-168,177,89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99,262.99	-3,795,14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2,275.45	593,78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261,266.39	3,948,788,095.31
加:营业外收入	51,943,595.23	24,383,391.83
减:营业外支出	23,556,511.86	19,964,56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648,349.76	3,953,206,918.63
减:所得税费用	125,622,184.02	398,348,18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026,165.74	3,554,858,73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026,165.74	3,554,858,732.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801,867.37	3,564,979,479.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4,298.37	-10,120,74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368.28	-149,789,149.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565.22	-149,175,688.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4,527.03	4,196,467.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4,527.03	4,196,467.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9,092.25	-153,372,156.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99,092.25	-153,372,156.4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03.06	-613,460.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4,361,797.46	3,405,069,582.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197,302.15	3,415,803,790.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64,495.31	-10,734,207.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6,690,290.12	13,373,600,06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51,047.06	371,421,50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02,094.64	691,165,3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43,431.82	14,436,186,91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7,079,562.76	15,421,671,219.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8,928,673.75	1,294,485,3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288,889.63	1,423,872,7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955,264.37	1,515,618,7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9,252,390.51	19,655,648,0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208,958.69	-5,219,461,11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717,827.60	3,324,708,05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9,427.43	36,357,91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925.75	354,44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6,958,905.78	1,160,059,60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37,042.01	4,163,288,24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514,128.57	8,684,768,26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1,558,726.44	6,043,023,15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582,115.33	6,378,724,616.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5,868,841.77	12,421,747,76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354,713.20	-3,736,979,50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70,000.00	6,679,401,501.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36,154,201.53	4,814,108,6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222,801.39	4,421,78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7,047,002.92	11,497,931,96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602,466.53	2,692,784,21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361,836.01	557,766,94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95,295.11	882,314,33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59,597.65	4,132,865,4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287,405.27	7,365,066,47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04,680.75	385,903,27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1,585.87	-1,205,470,87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0,081,360.65	13,105,847,06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7,009,774.78	11,900,376,194.28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5,312,791.81	8,704,902,8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7,083.33	150,182,29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23,138.72	
应收账款	14,111,014,484.79	10,114,188,465.73
应收款项融资	1,145,673,964.43	1,172,266,142.98
预付款项	1,364,561,624.78	1,086,818,475.14
其他应收款	5,463,240,337.35	4,561,549,01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22,926.63	25,122,926.63
存货	7,752,913,288.33	5,617,063,443.08
合同资产	544,064,785.16	317,369,774.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5,445,430.53	630,240,74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15,037,871.41	5,596,065,372.87
流动资产合计	46,445,914,800.64	37,950,646,59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93,483,662.70	10,185,053,25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017,157.07	98,745,04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189,731.53	623,620,627.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534,001.72	388,915,678.27
在建工程	499,170,461.42	167,518,71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40,983.64	43,048,023.65
无形资产	634,593,287.22	633,966,880.55
开发支出	456,173,324.86	225,728,045.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1,892.45	5,298,15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46,346.24	409,486,37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35,068,963.48	12,471,018,53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81,019,812.33	25,252,399,335.99
资产总计	72,426,934,612.97	63,203,045,93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513,74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75,623,750.60	7,494,711,291.12
应付账款	13,660,911,092.47	10,289,213,026.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97,531,000.01	11,042,682,296.07
应付职工薪酬	123,791,241.98	116,405,003.27
应交税费	18,635,805.04	106,922,977.08
其他应付款	4,128,057,996.04	2,958,172,61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34,422.26	228,939,023.86
其他流动负债	1,315,930,340.93	1,052,298,419.39
流动负债合计	42,441,015,649.33	33,548,858,39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185,355.18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10,364.39	27,302,956.78
长期应付款	689,607,940.49	524,010,283.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51,812,206.92	1,798,758,816.30
递延收益	153,399,224.90	145,242,0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258,645.07	855,000,80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073,736.95	3,850,314,884.14
负债合计	46,869,089,386.28	37,399,173,27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1,983,706.00	2,272,085,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89,505,641.06	17,075,559,172.30
减:库存股	260,219,412.63	90,875,421.69
其他综合收益	20,669,583.51	17,888,284.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435,107.35	740,435,107.35
未分配利润	5,695,470,601.40	5,788,779,81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57,845,226.69	25,803,872,6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26,934,612.97	63,203,045,935.70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收入	19,917,051,604.54	21,021,812,330.20
减:营业成本	18,123,093,208.69	17,237,633,532.88
税金及附加	27,447,459.99	52,850,946.18
销售费用	684,765,555.30	753,649,768.39
管理费用	284,426,640.91	267,906,344.04
研发费用	387,816,012.67	658,335,554.48
财务费用	-141,853,622.17	-269,547,134.06
其中:利息费用	85,341,043.10	57,636,110.25
利息收入	161,136,052.47	115,705,334.86
加:其他收益	89,969,411.74	255,309,12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13,787.85	280,857,26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396.71	35,305,15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82,935.39	64,089,38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93,602.88	-92,913,67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4,138.77	-2,223,68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95	113,535.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02,369.65	2,826,215,272.01
加:营业外收入	47,544,842.67	2,615,078.95
减:营业外支出	43,982,636.77	11,710,606.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464,575.55	2,817,119,744.27
减:所得税费用	78,961,280.40	221,311,7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03,295.15	2,595,807,94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03,295.15	2,595,807,94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299.32	5,526,940.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299.32	5,526,940.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81,299.32	5,526,940.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0,284,594.47	2,601,334,88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0,657,406.83	14,520,890,10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31,394.20	196,527,56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671,322.94	1,022,091,5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3,860,123.97	15,739,509,16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6,617,932.20	16,689,214,55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190,891.83	512,609,90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70,781.70	1,044,282,1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910,222.37	1,997,120,09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8,389,828.10	20,243,226,7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470,295.87	-4,503,717,53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071,022.00	3,632,509,96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43,558.38	34,727,20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35,560,53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37,087.81	4,612,252,08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959,168.19	8,315,049,78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874,436.41	513,282,7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2,902,657.90	6,526,521,67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102,262.66	5,464,908,30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879,356.97	12,504,712,7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20,188.78	-4,189,662,92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79,401,501.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185,355.18	1,023,808,68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5,150,7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21,37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506,732.21	8,948,360,90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291,906.00	470,49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771,533.42	462,212,18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59,8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523,286.92	932,703,18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16,554.71	8,015,657,71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76,498.21	390,112,56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889,949.41	-287,610,17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5,177,493.26	8,978,636,20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4,287,543.85	8,691,026,031.80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才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明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夏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夏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宁夏明阳向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3,8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宁夏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NTB85X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鸿中

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雅泰城市花园 6# 商业楼 1-2 层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雅泰城市花园 6# 商业楼 1-2 层 11 号

宁夏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业务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257,337,371.68	181,595,096.66
总负债	247,770,153.58	171,990,06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7,218.10	9,605,026.8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数)	2022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808.74	-336,959.24

宁夏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宁夏明阳向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800.00 万元。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宁夏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宁夏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宁夏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87,2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85,672.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7.28%。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